

提供不了单位证明、受规则所限多用他人身份证开店..... 网店店主遭遇身份尴尬

前几天，阿东又一次收到了来自银行的短信通知：“尊敬的申请人，您的信用卡申请，经我行详细审核后，请恕未被接纳。特此通知。”这已不是他第一次被拒绝发卡。

阿东没有正常的还款能力吗？不是的。他经营的店铺年营业额超过600万元，年纯收入达120万元以上。

那为啥他申请不到一张信用卡呢？原因在于他是一个网店店主，他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证明他的“身价”。

在电子商务井喷时代，像阿东这样的人有上百万，阿东遇到的类似“尴尬”，也远不止这一件。

开网店纯利润过百万元

在广州麒麟岗村，承租户中很大一部分都是网店店主，阿东就是其中之一，他在这里租了两层楼，下面用来办公和仓储，上面用来居住和餐饮。

阿东说，两层楼租金每月仅有1500元，而且距离沙河服装城很近，取货方便；这里也已经形成了一个各种物流快递的聚集地，发货也快。

阿东2011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旅游学院，还是在校生的时候，他就尝试在淘宝做生意。经过近两年的摸爬滚打，他主营的两个店的年营业额达到近700万元，纯利润也有近120万元。

记者随便截取了他三天的淘宝网流水账单：2012年9月5日，成交186笔，单价117.46元，成交额度是20113.81元；2012年9月19日，成交159笔，单价114.28元，成交额度是17502.32元；2012年12月9日，成交190笔，单价105元，成交额度是18375.64元；平均每天营业额是18664元，一年下来就是近672万元，按照阿东保守的18%的利润来说，他自己一年的年纯利润是120万元左右。

没有供职单位咋开证明

从今年年初到现在，阿东已经先后到招商、工商、广发等银行申请办理信用卡5次以上，都被拒绝，主要原因是他无法提供两个硬件材料，一个工作单位的证明，一

个是近六个月的任何一家银行的流水账号。

记者拨通了中信银行的信用卡中心的电话，客服告诉记者，一般情况下，必须提供身份证的原件、工作单位证明和个人财力资产证明。

阿东说，这三种材料，他只有身份证可以提供。首先阿东不能提供工作单位证明，因为他没有单位可开证明。

阿东说，开淘宝店的门槛不高，只要有身份证和一个银行账户就可以了，在淘宝上开店也不要任何公司或单位的证明。这种说法在阿里巴巴集团提供的内容得到证实，开淘宝店就像是一个大集市，不需要太复杂的手续。

到底什么人在开淘宝店？阿里巴巴集团提供的材料显示，从个体店家的职业状态分布看，有工作单位兼职的比例最高，为37.3%；专职做网店的次之，为30.4%；在家做家务、待业(或失业)、在校学生也有一定的比例，分别为6.0%、5.8%、6.3%。

这个数据显示，有单位工作的兼职做淘宝的人不到4成，约6成个体网店店主是没有工作单位的。可以看到，相当一部分个体网店店主把开网店作为第一份工作，这部分人确实无法开出单位证明。

当然阿东也可以去注册一个公司，但是淘宝个体网店本身就是C2C模式，是不需要注册公司的。

阿东告诉记者说，尽管他现在收入年过百万元，但是他很羡慕那些收入不高、有工作单位的同学，因为每每谈到工作行业时，很多人抛来一种不屑。根本缘故是，他们是没有“固定”工作单位的人。他更没有资格去向银行贷款，买房子也遇到很多麻烦。

银行流水用别人的存折

那么，阿东可否提供他的银行流水呢？答案是这个也不能。

阿东告诉记者，一般来说，第一个店都是用自己的身份证开的店。由于经营管理没有经验可谈，所以第一个店由于好评率低或者动态评分不好等因素，搜索排名大大靠后，该店就逐渐下沉到被淘汰。

与其需要120%的精力把这个店经营上去，倒不如用50%的精力去开一个新店。按照淘宝的规则，一个身份证只能开一家店，他在2010年用他嫂子的身份证开了第二

家店，今年用他堂哥的身份证开第三家店，现在正准备开第四家店，用的是他师弟的身份证。

银行账户必须是和身份证绑定的，所以即使阿东今年有120万元的收入，但是这些钱是通过他堂哥的银行账户而流水的，他自己的银行账户是没有任何流水的。

阿东说，他所知道的周围的人，但凡做得好的个体淘宝店主，90%以上的不是自己的身份证开的店。

记者找到了同样在麒麟岗村开网店的谢先生。他2010年毕业后与同学一起来到麒麟岗村创业。目前为止，6个同伴中，有5人的年营业额超过500万元，他的网店的营业额今年可以超过1000万元。

谢先生说，他的第一个店是在2010年6月开的，很快开不下去了。2011年初，他用妈妈的身份证开了第二家店，接着在2010年2月和6月分别用姐姐和同学的哥哥的身份证开了第三、第四家店，现在做得比较好的正是这第三和第四家店。

谢先生告诉记者，5个同伴所经营的店都是用亲朋好友的身份证开的。

阿里巴巴集团回应：坚守原则不动摇

针对上述问题，广州日报记者采访了阿里巴巴集团华南区公关部负责人。他说，首先，淘宝现行的规则绝对是为了保护买家和卖家利益而制定的，就目前的情况来看，是不会做任何改变的；其次，淘宝希望所有的卖家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淘宝制定的规则来合法经营；第三，现在出现的非自己身份证开户而产生的某些问题，只能由相关店家自己“埋单”，暂时还没有纳入淘宝的考虑范围之内；第四，希望这些“原罪”给即将进入淘宝的人一个提醒，一定要合法合规经营。